

基础网络和网络安全集约化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基础网络和网络安全集约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HW267-ZFCG267

甲方（招标人）：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基础网络和网络安全集约化改造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核心交换机、SDN控制器、网络分析器、基层法院隔离防火墙、日志审计设备、堡垒机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许可扩容、系统集成服务，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828000.00元）人民币（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保修费、税费等。

四、项目要求

1. 设备说明

- （1）乙方应确保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之间满足兼容性要求。
- （2）如中标后在工程实施中发现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或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建议品牌或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根据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选择相应型号及其相关材料进行替换，且

合同价不变，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2. 信用承诺：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的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完全符合以上基本配置要求，保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其他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无条件同意一旦由专家或者使用单位或者设备到货后或者实施使用中发现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与标书中说明不符或安装调试中达不到甲方集成要求，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应用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3. 原装说明：

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原厂安装的除外）。

乙方必须确保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集成要求：

乙方需保证按期保质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各项具体内容及相关的集成工作，所需设备配置、软件、各种费用及可能需要的配件等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工作责任。

5. 其他施工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整体项目工程的施工，应当以满足招标文件的实际要求为准。

(2) 施工过程中除建设方要求增加建设内容外，一般不允许增加项目费用。若因乙方技术方案不合理而无法满用户实际需求的，则系统所必需的软硬件也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系统建设安装时，不可缺少的设备或附属配件（如抱箍、线缆、电源逆变模块等），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首次设备检测标定费用等），都一并包含在本标内，由乙方统一负责。

(3) 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后，将现场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不少于3套（包括电子文档）免费提供给甲方，作为存档资料。

(4) 乙方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总体管理，乙方应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所必须的管理安排

和实施计划，提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

(5) 乙方应考虑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并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规避风险，并承担安装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和一切损失的责任。

(6) 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业主工作人员的现场指挥，做好现场施工防尘防噪措施。

(8) 乙方必须指派专业电工、装配工进行安装，确保作业安全。凡涉及需要专业资质人员实施的安装工作，乙方必须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或按甲方要求免费修复。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满足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

6. 服务保证（质保期）：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要求原厂五年质保。

7. 工期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后 30天内完成金华中院的改造工作。各基层院的集成接入工作待其设备采购到位后及时开展。

8. 技术培训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含：课时、时间、地点、食宿、方式、教材、讲师、场地及实验环境等。

9. 运行维护期与质保期服务要求

(1) 运行维护期与质保期：五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运行维护期与质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维保期内出现问题，7×24小时服务，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出现重大问题，必须1小时内到过现场，快速判断及排除故障，如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替代设备应急。运行维护期与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3) 乙方须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系统现场巡检服务，巡检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与评估、日常维护与优化、故障预防与解决、可用性切换与测试等。保障甲方业务服务质量和业务连续性相关的所有问题，无论是否与乙方有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远程、现场支持或协助。

10. 安装要求

乙方需保证甲方本次采购设备与系统稳定连接，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必需的集成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确保达到甲方的设计要求。

11.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1)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

(2)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规定（或响应）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 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文明安装，保证安全，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送货地点：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甲方指定位置。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

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交纳人民币捌仟贰佰捌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交纳，乙方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服务期满，且货物质量与服务已达到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后15天内，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保函）。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 乙方在申请合同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由乙方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售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出现重大问题，必须1小时内到过现场，快速判断及排除故障，如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替代设备应急。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政策变动、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同意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3. 本合同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双方不得以合同期满为由违反保密约定。无论主动泄密或者被动泄密，泄密一方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 (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年 月 日</p>	<p>乙方单位名称 (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571-88279563</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p> <p>账号: 33001616735050019982</p> <p>年 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p>  <p>年 月 日</p>
---	--	---

011/11/1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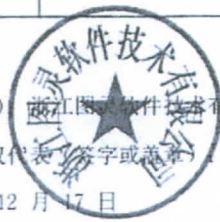
第3章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12700E-8	2 台	125000	250000
2	SDN 控制器	华为	iMaster NCE-Campus	1 套	20000	20000
3	网络分析器	华为	iMaster NCE-CampusIn sight	1 套	10000	10000
4	基层法院隔离 防火墙	天融 信	NGFW4000-UF(FT-A60)(万 兆)V3	2 台	114000	228000
5	日志审计设 备	天融 信	TA-LOG(FT-A2 0)	1 台	110000	110000
6	堡垒机设备	天融 信	TopSAG (FT-B20)	1 台	100000	100000
7	运维管理平 台许可扩容	勤智	运维管理平台 许可扩容	1 项	80000	80000
8	系统集成服 务	定制	定制	1 项	30000	30000
9	合计				828000	

投标人全称(公章)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俞建宇

俞建宇